

2025 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 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乙方）：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五泉镇斜上村猕猴桃社会化服务及电商基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 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80 度 翻箱机	绿萌 XGJ05-BY01- 053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1	185000.00	185000.00	
2	Z 型滚筒 输送机	绿萌 GTJ05-TS03- 060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1	38000.00	38000.00	
3	分选机	绿萌 FXJ05-GP01- 002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1	330000.00	330000.00	
4	重量检测 机	绿萌 WDM00-0205- 095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2	6000.00	12000.00	
5	感应式 装箱机	绿萌 ZXJ05-GY01- 060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11	6000.00	66000.00	
6	果蔬箱体 滚筒输送机	绿萌 XSS02-YL01- 045	绿萌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台	1	64000.00	64000.00	

7	大棚王轮式 拖拉机	东方红 SY504(G4)	第一拖 拉机股 份有限 公司	台	1	60000.00	60000.00	
8	秸秆切碎 还田机	海澳 1JH-120	石家庄 海澳机 械制造 有限公 司	台	2	5500.00	11000.00	
9	车载式风送 喷雾机	百力 3WFSZ-400CC	山东百 力机械 有限公 司	台	2	15000.00	30000.00	
合计(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96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796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设备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采购人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签字后交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如在供货、安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乙方和甲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设备（产品）经乙方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设备（产品）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1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品种、重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货物（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五泉镇人民政府。

甲方：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杨陵区五泉镇五泉街道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87094746

乙方：宝鸡锦绣机械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陈仓大道与大众东路十字东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账号：103616726998

电话：0917-6226081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7日